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 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
销售分公司

电话：13885714880

传真：/

邮编：551700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横一路与双纵四路交
叉口东侧

检测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854-5630099

传真：0854-5666099

邮编：551200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凤山乡凤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规模为汽油：2200 吨/年，柴油：29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规模为汽油：2200 吨/年，柴油：2900 吨/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06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09 年		
调试时间	2009 年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07 月 27 日~2019 年 07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方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表 编制单位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 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 元)	49.1	比例	8.18%
实际总概算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49.1	比例	8.1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03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06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04 月；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1 年 13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9)《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2016年02月26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5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6月。 (2)大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方环复(2018)46号,2018年08月13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1。 表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table><tr><td>类控制项目</td><td>标准限值</td></tr><tr><td>悬浮物</td><td>100mg/L</td></tr><tr><td>石油类</td><td>10mg/L</td></tr></table>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临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限值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r><tr><td>4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类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悬浮物	100mg/L	石油类	10mg/L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类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悬浮物	100mg/L															
石油类	10mg/L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3、无组织排放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tr><td>控制项目</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4、固体废物					
废油渣以及油水分离池产生的废油、化粪池产生的污泥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位于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凤山乡凤山村,属于三级加油站,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722.64m²,主要为各种机动车辆提供加油服务,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的零售服务,总建筑面积为 525.03m²,其中站房面积 212.61m²(包含便利店、公厕等加油站服务设施),罩棚面积 312.42m²。建设内容:新建 6 台潜泵式双枪单油加油机;安装 4 座单层油罐,其中 2 台 30m³ 0#柴油储罐、1 台 30m³ 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 95#汽油储罐;油罐均为地埋式单层油罐,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 90m³。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9 人。按相应的岗位而设定,其中管理人员 2 人,其他员工 7 人。工作制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65 天。

地理位置:本项目北侧紧邻 G326 国道,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为凤山村居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

本项目设有油气回收系统 1 套,本次验收不涉及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验收。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2-1。

表2-1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站房建筑面积 262.61m ² ,罩棚面积 312.42m ² , 30m ³ 92#汽油罐 1 个, 30m ³ 95#汽油罐 1 个, 30m ³ 0#柴油罐 2 个,加油机 6 座,潜油泵 4 台,通气管 4 组,密闭卸油箱 1 座,消防沙池及消防器材室 1 座,卸油平台 1 个,品牌柱 1 个,进出口指示牌 2 个,围墙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保持一致
2	辅助工程	20m ² 卫生间 1 座,约 7m ³ 化粪池 1 个,约 3m ³ 油水分离池 1 个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保持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量消耗：

本项目为销售成品油，预计年销售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预计年销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汽油	t/a	2200
2	柴油	t/a	2900

本项目所处地为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凤山乡凤山村，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厕所冲洗水、地坪冲洗水和绿化用水等。预计日用水量及年排放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预计日用水量及年排放量

序号	名称	核算标准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³/d)	年排水量 (m³/a) (按用水量的 80%)
1	职工办公用水	9 人	50L/d·人	0.45	131.4
	宿舍用水	9 人	100 L/d·人	0.9	262.8
	厨房用水	9 人	3×20 L/餐·人	0.54	156.95
2	厕所冲洗水	300 人	10L/人·次	3.0	876
3	地坪冲洗水	525.03m²	3L/次·m²	1.05	15.12(年拖洗 18 次)
4	绿化用水	20m²	1.3L/m²·d	0.03	-- (年浇洒 18 次)
5	未预见用水	$\sum (1+2\cdots+4) \times 10\%$		0.60	175.2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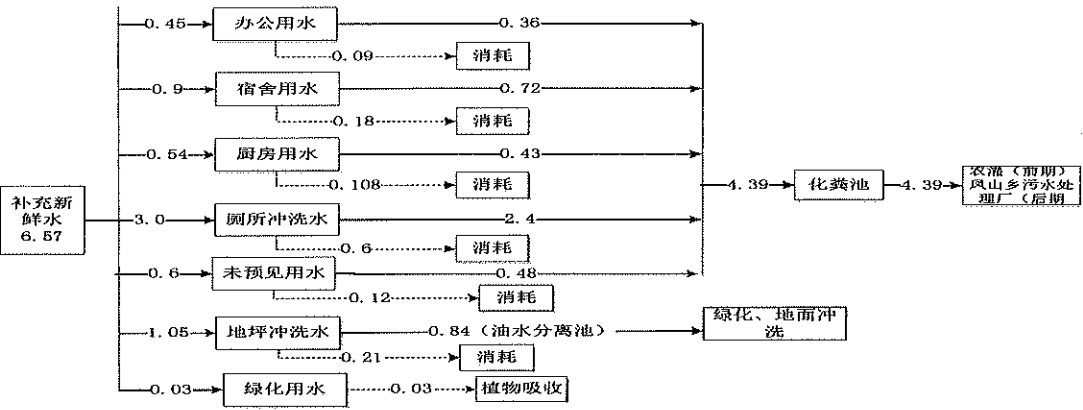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数据引用环评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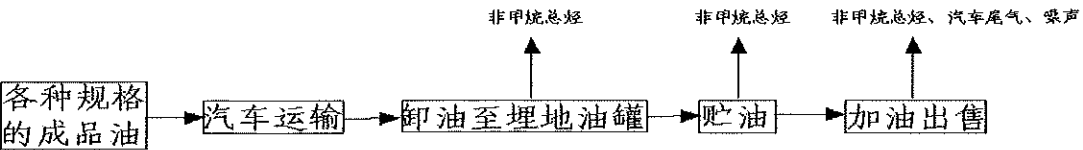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厕所冲洗水、地坪冲洗水及绿化用水等。目前凤山乡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投运，项目产生的地坪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和周围绿化，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灌，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未满，无废水排出。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气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及垃圾桶和厕所产生的少量恶臭。

①油气挥发

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作业过程中的挥发性气体，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正常营运时，油品损耗主要有卸油灌注损失、储油损失、加油作业损失等。本项目油罐均为埋地卧式油罐，油类贮存损耗量极少；卸油、加油过程中汽、柴油损耗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和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经回收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大大减少，通过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本加油站位于交通道路旁，站址开阔，空气流动良好，排放的烃类有害物质质量小，污染面积较小，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②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于加油站站房内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一台，当供电线路断电时，启动柴油发电机组向站内各用电点进行供电。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柴油发电机是临时发电，工作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较少。加上本加油站绿化情况良好，空气流动良好，能对排放污染物浓度最大程度的稀释，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③汽车尾气

汽车进出加油站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尾气中含有CO、HC、NO₂等有害成份，由于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尾气的排放量较少，且加油站位于交通道路旁，站址开阔，空气流动良好，且场区加强了绿化，加油站汽车尾气对周边的影响不大。

④厨房油烟

项目厨房燃料采用电能，产生废气主要为食堂烹饪时的油烟废气。通过安装

抽油烟机引至楼顶排放，很快会逸散开来，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⑤垃圾收集桶及卫生间

本项目设有垃圾桶若干，采用半封闭式分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一次，垃圾执行日产日清制度，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另外安排专人对卫生间等进行清洁，喷洒除臭剂等，卫生间安装换气扇，加强通风换气。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卫生间、垃圾桶等产生的恶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泵、柴油发电机、调压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噪声以及汽车进站、出站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项目通过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管理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将柴油发电机放入室内，并安装减震基座，减轻震动噪声的影响；在生产运行中，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日常管理；通过修建围墙、加强绿化，采取绿化降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大方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②化粪池污泥部分用作周边农肥，剩余的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渣以及油水分离池产生的废油、油泥和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危险废物用分类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环评及其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及其批复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未满，无废水排出

	地坪冲洗水	地坪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回用于地坪冲洗和绿化，不外排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作业	经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柴油发电机废气	通过在发电机房内安装排风设施，由排气筒引至楼顶1.5m处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汽车尾气	自然扩散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垃圾收集桶及卫生间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走；卫生间安排专人进行清扫，喷洒除臭剂等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厨房油烟	安装静电型油烟净化器1套，经排气筒引至楼顶1.5m处排放	通过油烟机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加油机、泵、加油车辆、柴油发电机等	进出站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减轻震动，建设围墙、机房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用桶收集后，分批分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化粪池污泥	部分用作周边农肥，剩余的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危险废物	泥砂、少量含油污泥、汽油渣、柴油渣	分类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基本合理。

本加油站已于 2009 年投产运行，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粉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污染因子对环境的影响已全部消失。

营运期间虽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少许影响，但只要在营运中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规和标准，重视环境管理，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建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和要求

1、建议

(1) 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

2、要求

(1) 严格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建设和正常运行；

(2) 重视站区内部和周边的绿化，以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3) 企业应加强安全环保管理。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

《报告表》评价内容较全面，保护目标明确，工程分析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报告表》中所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大方县凤山乡凤山村。用地面积 1722.64m²，投资总额合计 600 万元。本项目北侧紧临 G326 国道，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为凤山村居民。项目主要为各种机动车辆提供加油服务，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的零售服务，总建筑面积为 525.03m²，其中站房面积 212.61m²（包含便利店、公厕等加油站服务设施），建

有 6 台潜泵式双枪单油加油机；安装 4 座单层油罐；其中 2 台 30m³0#柴油储罐、1 台 30m³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95#汽油储罐；油罐均为地埋式单层油罐，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 90m³。

三、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因此，本批复只对该《报告表》内容有效，建设内容、地址、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改变，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二）项目同步配备油气回收装置，铺设油气回收管线，卸油过程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时采用带有油气回收功能的加油枪，防止汽油、柴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使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站内实行雨污分流。站内雨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场外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场区绿化，部分用作周边菜地灌溉，污水不外排。

（四）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油泵减震、站内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五）项目产生的隔油池浮油、废机油、废手套、废棉纱以及储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残余物、废渣、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专门部门作安全处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六）汽柴油储罐区、加油区、卸油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为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处理。

（七）环境风险：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事故为储罐及管道系统泄漏，以及由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事故，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设计时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有关技术控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操作，在运营中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日常监管工作由大方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竣工后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MS105DU 电子天平	YQ-027-4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MH-6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06-2	0.06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YQ-068-2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7	30 dB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本次监测期间，声级计测量仪校准前后的示值差小于 0.5 dB (A)，满足监测要求。

4、水质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 的平行样品，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或质控样分析。

5、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布点见表 6-1 及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FS2	油水分离池排放口	SS、石油类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3)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无组织排放监测

(1) 监测点位: 详细见表 6-2 及附图 1。

表 6-2 无组织监测点位布置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备注
G1	项目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	参照点	无组织排放源排放处于正常生产和排放状态
G2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3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4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2)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共布设 4 个声环境监测点, 监测布点详见表 6-3 及附图 1。

表 6-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要求进行，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销售规模为汽油：2200吨/年，柴油：2900吨/年，2019年07月27日销售汽油7894.29升，销售柴油16002.40升，2019年07月28日销售汽油8164.85升，销售柴油15634.24升。监测期间项目各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油水分离池废水（FS2）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油水分离池排放口（FS2）	石油类(mg/L)	2019.07.27	平均值	0.07	10	达标
		2019.07.28	平均值	0.08		达标
	悬浮物(mg/L)	2019.07.27	平均值	52	100	达标
		2019.07.28	平均值	52		达标

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标准限值	评价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G1）	2019.07.27	0.43	0.37	0.44	0.31	4.0	达标	—
	2019.07.28	0.35	0.51	0.49	0.37			
下风向（G2）	2019.07.27	0.82	1.37	1.02	0.96			
	2019.07.28	1.07	0.63	1.17	0.98			
下风向（G3）	2019.07.27	1.02	0.68	1.26	0.87			
	2019.07.28	0.96	1.20	1.13	1.00			
下风向（G4）	2019.07.27	0.80	0.78	1.10	0.79			
	2019.07.28	0.61	1.00	1.03	0.65			

注：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L_{eq}[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超标 分贝
N1	东厂界外 1m	2019.07.27	昼间	58.4	60	达标	——
			夜间	49.6	50	达标	——
		2019.07.28	昼间	57.5	60	达标	——
			夜间	48.9	50	达标	——
N2	西厂界外 1m	2019.07.27	昼间	59.4	60	达标	——
			夜间	49.5	50	达标	——
		2019.07.28	昼间	57.9	60	达标	——
			夜间	49.4	50	达标	——
N3	南厂界外 1m	2019.07.27	昼间	55.0	60	达标	——
			夜间	48.4	50	达标	——
		2019.07.28	昼间	56.1	60	达标	——
			夜间	48.5	50	达标	——
N4	北厂界外 1m	2019.07.27	昼间	68.7	70	达标	——
			夜间	54.0	55	达标	——
		2019.07.28	昼间	69.4	70	达标	——
			夜间	53.3	55	达标	——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临路一侧(N4)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2、N4 监测点车流量统计如下：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大型车 (辆/h)	中型车 (辆/h)	小型车 (辆/h)
N4	2019.07.27	昼间	93	75	171
		夜间	60	45	69
	2019.07.28	昼间	111	63	156
		夜间	45	51	7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噪声验收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 27 日和 2019 年 07 月 28 日测量结果, 项目东、南、西 3 个监测点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9.4dB, 夜间最高值为 49.6dB, 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项目临路北侧昼间最高值为 69.4dB, 夜间最高值为 54.0B, 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2) 废水验收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 27 日和 2019 年 07 月 28 日采样的监测结果, 项目油水分离池排放口出水水质石油类、SS 监测结果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要求。

(3)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19 年 07 月 27 日和 2019 年 07 月 28 日的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附件 1: 大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方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方环复(2018)46号

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

《报告表》评价内容较全面,保护目标明确,工程分析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报告表》中所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

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大方县凤山乡凤山村。用地面积 1722.64m²，投资总额合计 600 万元。本项目北侧紧邻 G326 国道，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为凤山村居民。项目主要为各种机动车辆提供加油服务，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的零售服务，总建筑面积为 525.03m²，其中站房面积 212.61m²（包含便利店、公厕等加油站服务设施），建有 6 台潜泵式双枪单油加油机；安装 4 座单层油罐，其中 2 台 30m³0#柴油储罐、1 台 30m³ 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95#汽油储罐；油罐均为地埋式单层油罐，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 90m³。

三、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因此，本批复只对该《报告表》内容有效，建设内容、地址、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改变，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二) 项目同步配备油气回收装置,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 卸油过程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时采用带有油气回收功能的加油枪, 防止汽油、柴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使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站内实行雨污分流。站内雨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场外沟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场区绿化, 部分用作周边菜地灌溉, 污水不外排。

(四)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油泵减震、站内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五) 项目产生的隔油池浮油、废机油、废手套、废棉纱以及储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残余物、废渣、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 应由专门部门作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六) 汽柴油储罐区、加油区、卸油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为重点防渗区, 做好防渗处理。

(七) 环境风险: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事故为储罐及管道系统泄漏, 以及由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事故, 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设计时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 有关技术控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操作, 在运营中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 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 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将项目风险降至最

低。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日常监管工作由大方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竣工后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大方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共印8份

附件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验收监测
报告



报告编号: BJD03190727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8 月 09 日

编制: 余左英

审核: 王伟

批准: 姚海艳

签字: 余左英

签字: 王伟

签字: 姚海艳

签发日期: 2019 年 08 月 09 日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 本报告正文共 6 页。
- 2、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章”无效。
- 6、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请勿复印, 涂改无效。经同意复印后, 复印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色)有效。
- 7、 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及广告用。
- 8、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
销售分公司

电话: 13885714880

传真: /

邮编: 551700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横一路与双纵四路交
叉口东侧

检测单位: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854-5630099

传真: 0854-5666099

邮编: 551200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2412341262

名称: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551200)

经审查, 你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为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使用标志



192412341262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言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和现场勘查后,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19年07月27日~2019年07月28日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根据我公司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检测报告如下:

一、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布点见表1-1及附图1。

表1-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FS2	油水分离池排放口	SS、石油类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3)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无组织排放监测

(1) 监测点位:详细见表1-2及附图1。

表1-2 无组织监测点位布置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备注
G1	项目上风向界外10m处	参照点	无组织排放源排放处于正常生产和排放状态
G2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m~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3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m~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4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m~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2)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3、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共布设 4 个声环境监测点, 监测布点详见表 1-3 及附图 1。

表 1-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编号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YQ-006-2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MS105DU 电子天平	YQ-027-4	4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YQ-068-2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7	30 dB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本次监测期间,声级计测量仪校准前后的示值差小于 0.5 dB (A), 满足监测要求。
- 3、水质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品,做相应全程序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分析。
-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四、监测评价标准

- 1、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 2、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悬浮物	100mg/L
石油类	10mg/L

-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临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4 类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五、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销售规模为汽油:2200吨/年,柴油:2900吨/年,2019年07月27日销售汽油7894.29升,销售柴油16002.40升,2019年07月28日销售汽油8164.85升,销售柴油15634.24升。监测期间项目各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六、监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标准 限值	评价	超标 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 (G1)	2019.07.27	0.43	0.37	0.44	0.31	4.0	达标	——
	2019.07.28	0.35	0.51	0.49	0.37			
下风向弧形范 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 点处 (G2)	2019.07.27	0.82	1.37	1.02	0.96			
	2019.07.28	1.07	0.63	1.17	0.98			
下风向弧形范 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 点处 (G3)	2019.07.27	1.02	0.68	1.26	0.87			
	2019.07.28	0.96	1.20	1.13	1.00			
下风向弧形范 围内 2m~50 范 围浓度最高 点处 (G4)	2019.07.27	0.80	0.78	1.10	0.79			
	2019.07.28	0.61	1.00	1.03	0.65			
注：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L_{eq}[\text{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超标分贝
N1	东厂界外 1m	2019.07.27	昼间	58.4	60	达标	——
			夜间	49.6	50	达标	——
		2019.07.28	昼间	57.5	60	达标	——
			夜间	48.9	50	达标	——
N2	西厂界外 1m	2019.07.27	昼间	59.4	60	达标	——
			夜间	49.5	50	达标	——
		2019.07.28	昼间	57.9	60	达标	——
			夜间	49.4	50	达标	——
N3	南厂界外 1m	2019.07.27	昼间	55.0	60	达标	——
			夜间	48.4	50	达标	——
		2019.07.28	昼间	56.1	60	达标	——
			夜间	48.5	50	达标	——
N4	北厂界外 1m	2019.07.27	昼间	68.7	70	达标	——
			夜间	54.0	55	达标	——
		2019.07.28	昼间	69.4	70	达标	——
			夜间	53.3	55	达标	——

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临路一侧 (N4) 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2、N4 监测点车流量统计如下:

监测 点位	测量时间		大型车 (辆/h)	中型车 (辆/h)	小型车 (辆/h)
N4	2019.07.27	昼间	93	75	171
		夜间	60	45	69
	2019.07.28	昼间	111	63	156
		夜间	45	51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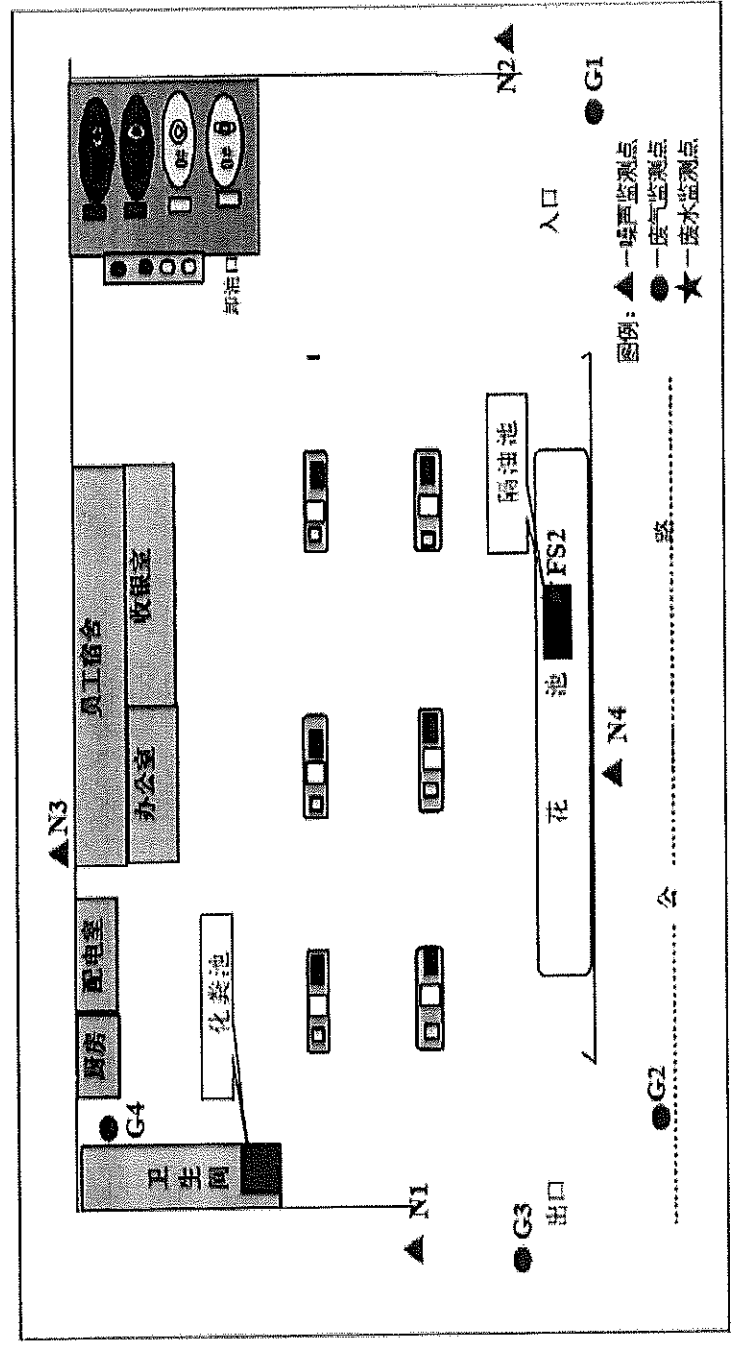
3、油水分离池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油水分离池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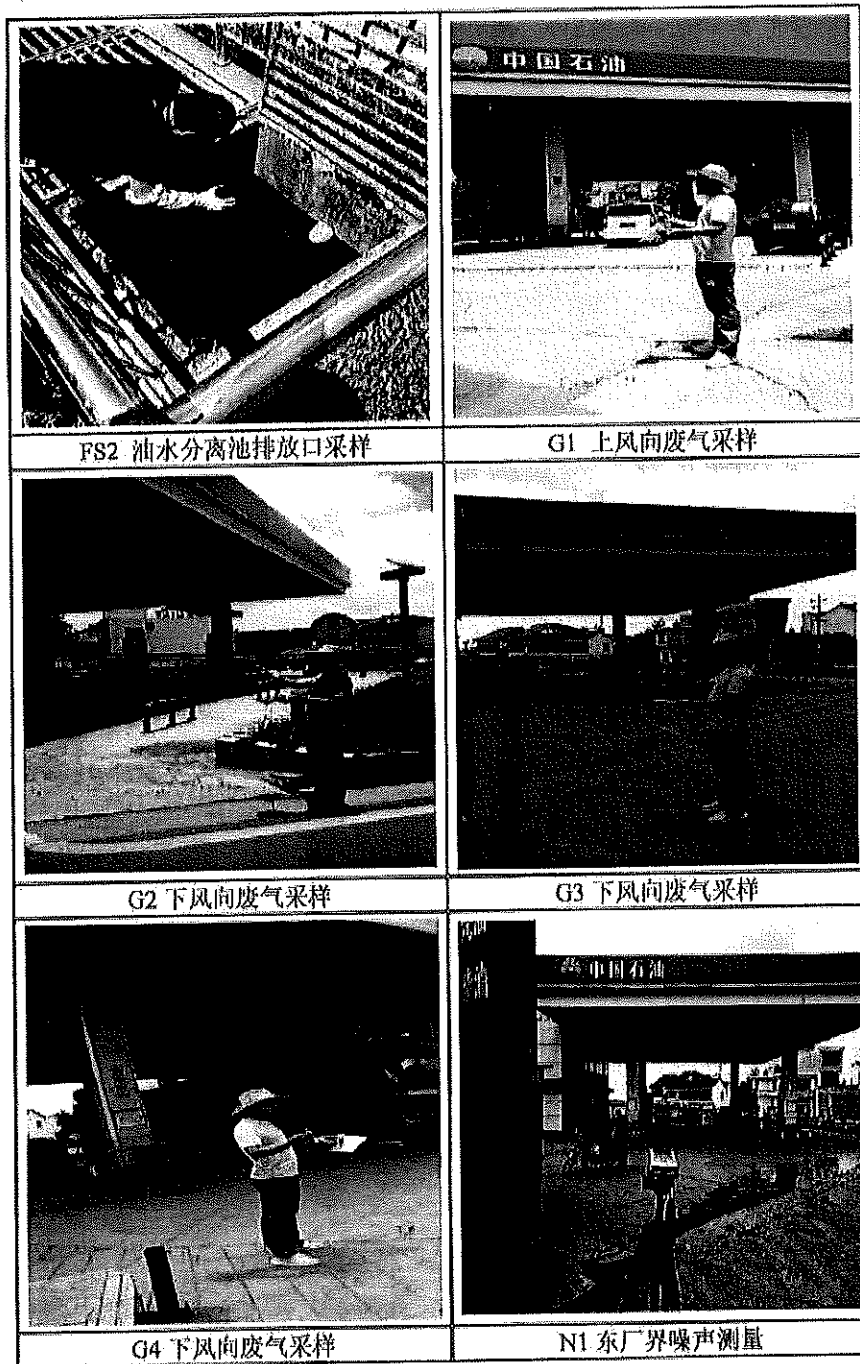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超标倍数
油水分离池排放口 (FS2)	石油类 (mg/L)	2019.07.27	第一次	0.09	10	达标	—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7			
			第四次	0.06			
			均值	0.07			
		2019.07.28	第一次	0.08		达标	—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第四次	0.06			
			均值	0.08			
	悬浮物 (mg/L)	2019.07.27	第一次	50	100	达标	—
			第二次	48			
			第三次	56			
			第四次	54			
			均值	52			
		2019.07.28	第一次	52		达标	—
			第二次	59			
			第三次	49			
			第四次	49			
			均值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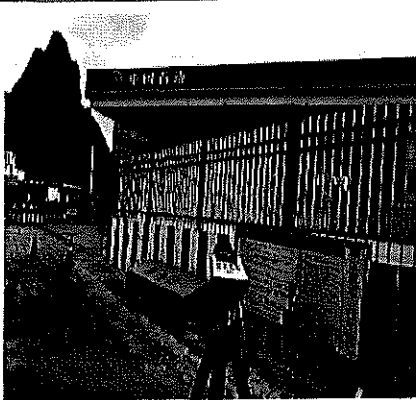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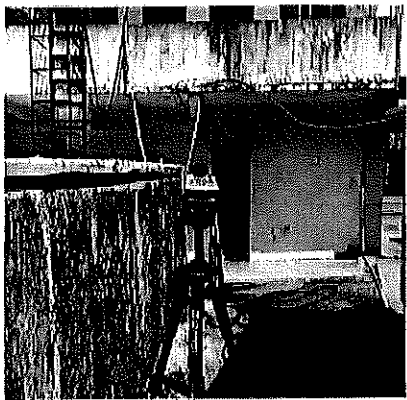
注: 1、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旱作标准;
2、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N2 西厂界噪声测量	N3 南厂界噪声测量
	以下空白
N4 北厂界噪声测量	

附件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验收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凤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08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位于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凤山乡凤山村。项目占地面积为 1722.64m², 主要为各种机动车辆提供加油服务, 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的零售服务, 销售规模为汽油 2200 吨/年、柴油 2900 吨/年。项目新建 6 台潜泵式双枪单油加油机, 安装 4 座单层油罐, 油罐总容积为 90m³, 属于三级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建筑面积 262.61m²), 罩棚(面积 312.42m²), 30m³92#汽油罐 1 个, 30m³95#汽油罐 1 个, 30m³0#柴油罐 2 个, 加油机 6 座, 潜油泵 4 台, 通气管 4 组, 密闭卸油箱 1 座, 消防沙池及消防器材室 1 座, 卸油平台 1 个, 品牌柱 1 个, 进出口指示牌 2 个, 围墙、卫生间 1 座、化粪池 1 个、3m³油水分离池 1 个、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13 日，大方县环境保护局以方环复（2018）46 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49.1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地坪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和周围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灌。

2、废气

设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加油站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加油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柴油发电机放入室内，安装减振。

修建围墙。

加强绿化。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件垃圾中转站。

废油渣、油水分离池废油、油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

油罐区加强防渗，事故池、油水分离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等。

四、监测结果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油水分离池石油类、SS 监测结果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3、废气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4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储油罐防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基本符合竣工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双层油罐或防渗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2、完善油气回收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等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油气排放要求。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及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凤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illegible]

附件 4：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的相关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关于凤山加油站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项目已于 2009 年投入运行，未办理过环保手续，项目营运期未出现过环保事故。加油站建成后，主要为各种机动车辆提供加油服务，经营范围为汽油和柴油的零售。

2、施工简况

2019 年 06 月，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本报告表属于滞后环评。2019 年 08 月 13 日，大方县环境保护局以（方环复〔2018〕46 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3、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09 年投产，于 2019 年 7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8 月完成编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

建设项目自成立以来，在发展过程中不仅注重经济效益，同时也注重环境保护，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时时关注厂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场地内环境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未提及环境监测计划。

三、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合理设置设备的布局，大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中央，并安装减震基座，经降噪处理、围墙等措施进行降噪。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大方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生产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拆迁。

四、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为加油站，储品属易燃易爆物品，存在一定的火灾、爆炸等风险，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小事故发生概率。

五、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

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积极整改落实各项意见，同时，我公司将加强凤山加油站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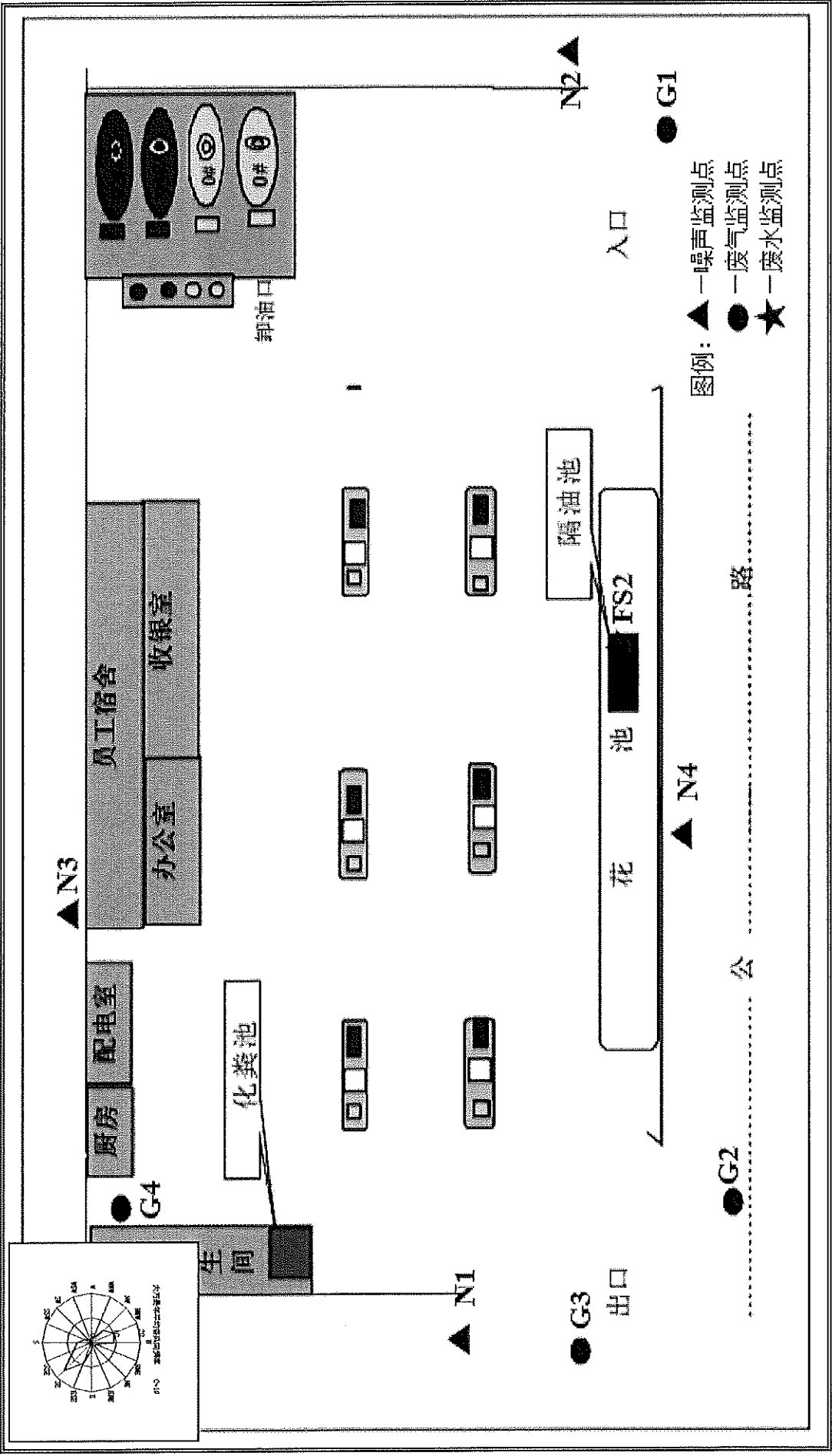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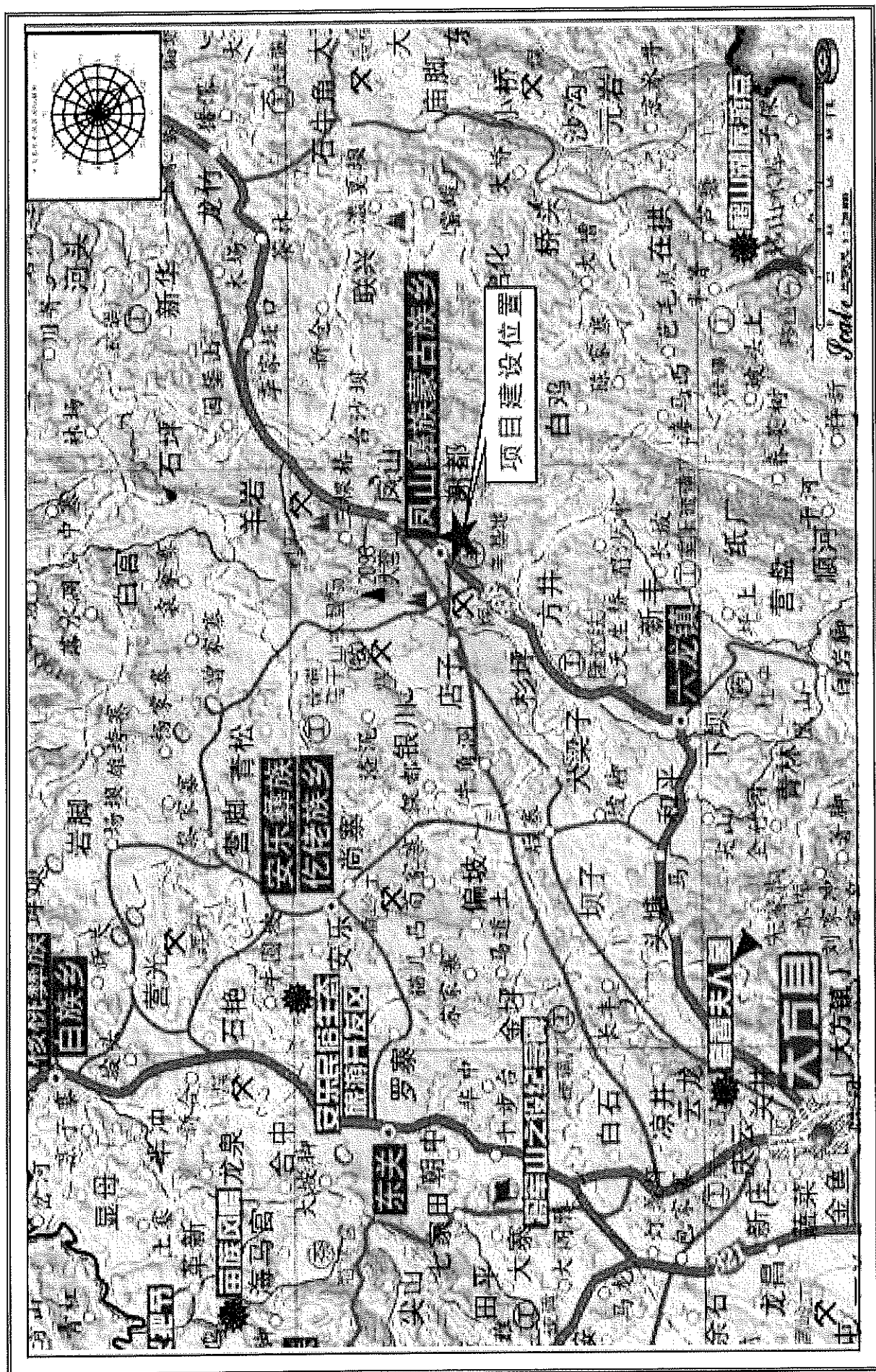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凤山加油站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凤山乡凤山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规模为汽油: 2200 吨/年, 柴油: 29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规模为汽油: 2200 吨/年, 柴油: 2900 吨/年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方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方环复 (2018) 46 号		环评单位	
开工日期		2009 年		竣工日期		2009 年		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各主体工程生产正常、稳定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9.1		8.1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9.1		8.18	
废水治理 (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39		1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1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		29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2019.07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排放总量		排放浓度 (1)		排放总量 (2)		排放浓度 (3)		排放总量 (4)	
排放浓度 (1)									
排放总量 (2)									
排放浓度 (3)									
排放总量 (4)									
排放浓度 (5)									
排放总量 (6)									
排放浓度 (7)									
排放总量 (8)									
排放浓度 (9)									
排放总量 (10)									
排放浓度 (11)									
排放总量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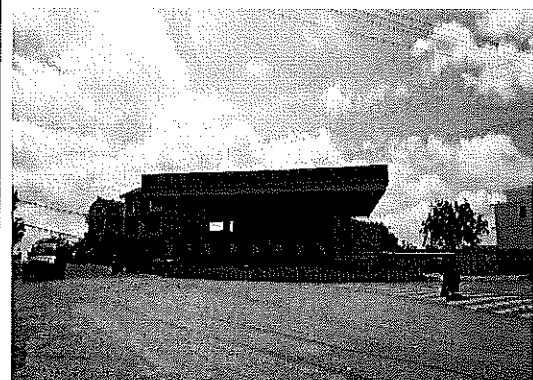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现场掠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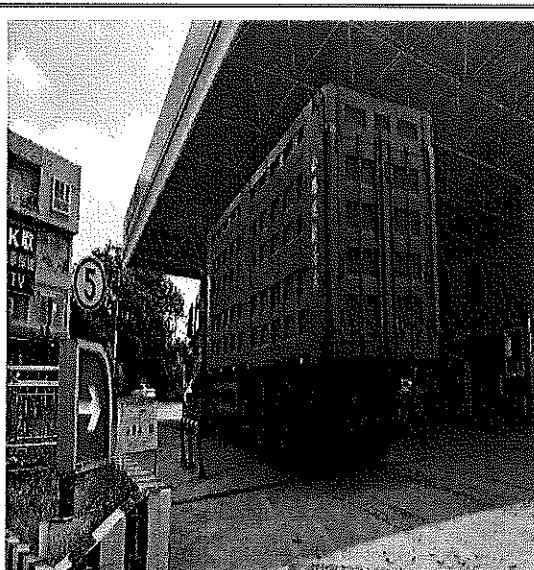
加油站全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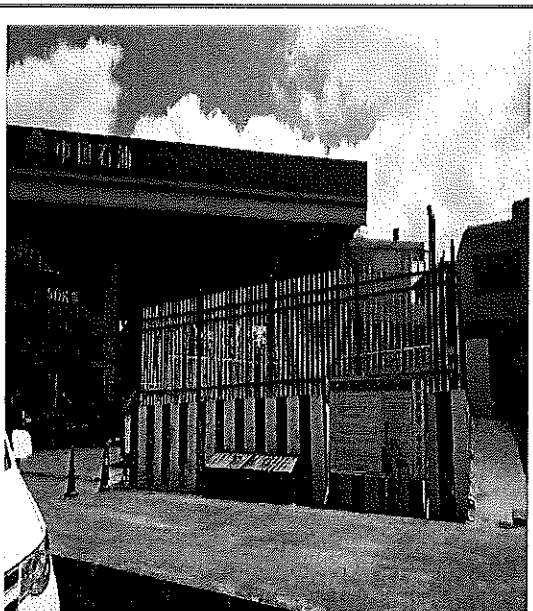
减速带



发电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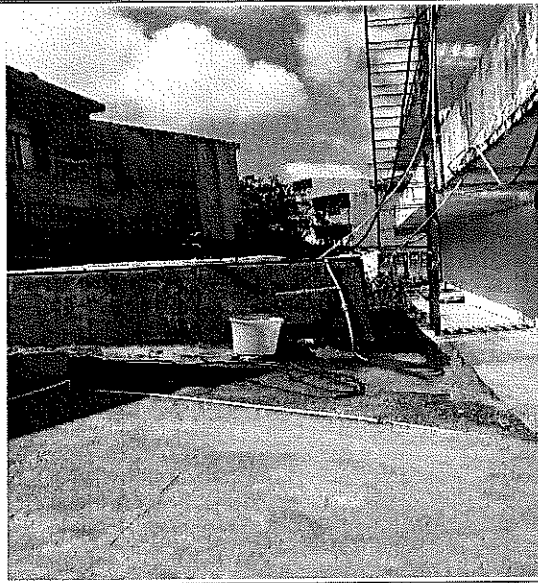
限速标志



油气回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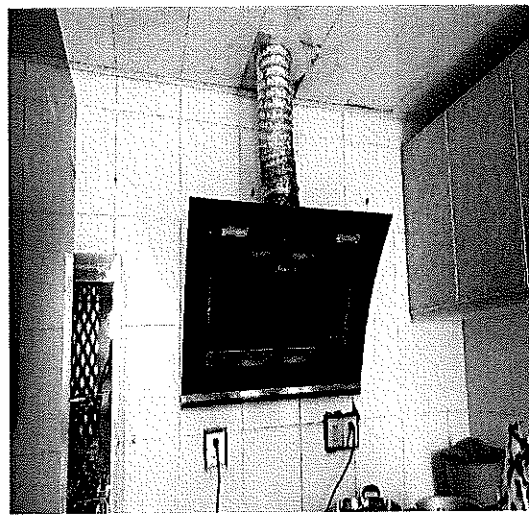
垃圾箱



事故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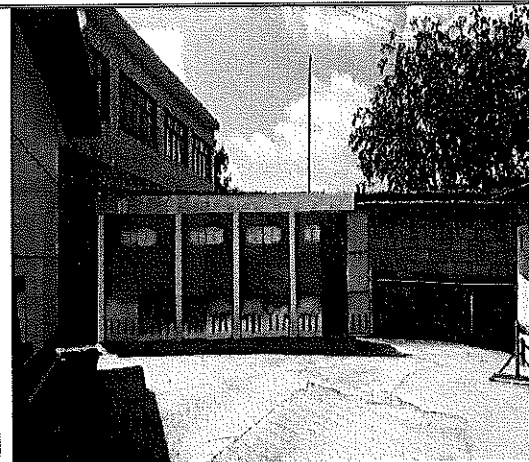
油水分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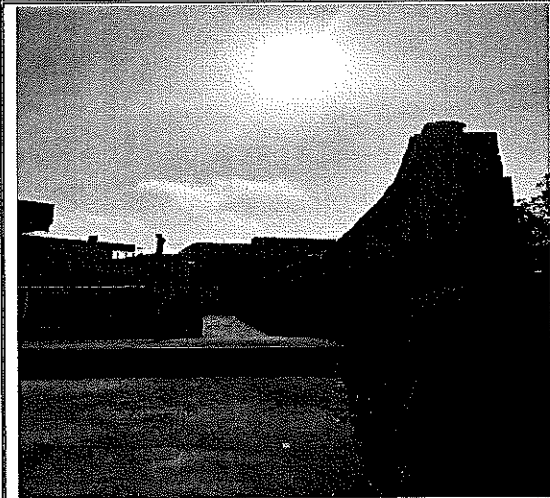
油烟机



雨污分流



综合消防一体箱



围墙